

故 唐 律 疏 議

四

卷之三

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

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

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絰五疋合

徒一年又私有硝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

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

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

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

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
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
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
以加重所以具餘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
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
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
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贖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

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

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兄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綃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

各倍爲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謂累

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二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彊盜枉法不枉法

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

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彊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

唐律卷之三
一
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
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
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
流訖八疋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
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
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從
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彊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彊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

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
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
賊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
賊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
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
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
賊併從輕賊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
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
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
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
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
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
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
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

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
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
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
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
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
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
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
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
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貞役爲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

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士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

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綸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

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
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
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
後受綃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
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
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